

珍酒李渡集团

ESG 政策

版本号:	A/1
编制:	ESG 管理部
审核:	总经理
批准:	董事会

2022-8 发布

2022-9 实施

珍酒李渡集团 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3
第二章	ESG 愿景与承诺	4
第三章	ESG 战略目标	6
第四章	ESG 治理架构	8
第五章	ESG 工作机制	11
第六章	ESG 重要议程评估	14
第七章	披露与报告.....	16
附件 1:	ESG 管理制度及程序.....	17
附件 2:	ESG 指标.....	19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珍酒李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成立于 2021 年，旗下子公司包括：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江西李渡酒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旗下分别拥有酱香型、兼香型等多品类白酒产品，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白酒品牌。

第二条 自创立之初，可持续发展理念就已融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运营之中，我们坚信商业向善的力量，努力践行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我们通过环境（E）、社会（S）及管治（G）多层面管理，在发展壮大业务的同时，不断促进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我们的消费者、员工、供应商、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持久价值。

第三条 本 ESG 政策明确了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愿景和承诺，并基于此设立了短中长期战略目标。以愿景为导向，以目标为指引，本政策明确了公司的 ESG 治理架构并规定了识别和管理 ESG 风险及机遇的指导方针和方法，以切实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政策编制参考了以下指引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 （三）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酒精类饮品可持续性会计准则》
- （四）MSCI ESG 评级标准
- （五）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建议
- （六）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 （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第五条 本 ESG 政策适用于集团及旗下各子公司，为指导公司开展 ESG 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本政策同其他相关政策（参见附录 1：ESG 管理制度及程序）构成公司的 ESG 政策体系。

第二章 ESG 愿景与承诺

第六条 我们的 ESG 愿景与公司的整体愿景和使命相契合。我们致力于酿造源于自然、回馈自然的良心好酒，开启人类的幸福时刻，守护共同的美好家园。

第七条 围绕 ESG 愿景，我们作出以下 ESG 承诺：

（一） 环境

1. 我们将持续改善水资源管理并保护所在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
2. 我们将继续推动公司的节能减排工作，致力于完成公司设定的碳排[及碳中和]指标
3. 我们将尽可能减少公司运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4. 我们将主动获得并更新环境相关认证
5. 我们将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耗中的占比，最大程度以可再生能源及采购绿能取缔其他能源消耗
6. 我们将系统地识别、评估及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

（二） 社会

1. 我们确保遵守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劳动法，并承诺不会聘用童工或强迫劳动力
2. 我们将促进多元化和包容性的企业文化，不会采用任何歧视性的就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性别、种族、民族），通过改善生产条件增加女性就业机会，提高女性员工占比和女性在管理层中的占比
3. 我们将持续提升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承诺在决策中优先考虑员工的身心健康
4. 我们看重员工的发展与福祉，完善员工培训与福利政策
5. 我们将持续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产品，确保负责任营销并

促进责任饮酒

6. 我们将系统地识别、监控及管理供应链上的环境及社会风险
7. 我们将鼓励采取严格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不容忍任何贿赂、腐败行为，制定培训计划并对董事及员工定期进行反贪污培训
8. 我们将致力于提升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
9. 我们将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和社区活动，致力于构建一个健康的社区
10. 我们将响应国家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号召，持续推进扶贫工作，拉动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

（三）管治

1. 我们将坚持高标准商业道德，诚实透明地运营
2. 我们将持续提高税务透明度，保障按时足额缴纳税收
3. 我们将不断改善董事会结构，并促进董事多元化
4. 我们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5. 我们将建立健全 ESG 治理结构，有效识别、监督和管理 ESG 风险及机遇
6. 我们将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件 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

第三章 ESG 战略目标

第八条 我们从公司 ESG 愿景出发，结合整体业务战略，着眼于未来发展和共同利益，设立科学、清晰、可行的 ESG 战略目标。

第九条 我们采用香港联交所推荐的“S. M. A. R. T.”方法，在设立 ESG 战略目标时考虑以下问题：

- （一） 具体性（Specific）——具体而言公司希望达到什么目标？
- （二） 可计量性（Measurable）——所设目标是否易于跟进和分析进展？
- （三） 可行性（Attainable）——目标的达成是否在公司实际能力控制范围内？
- （四） 相关性（Relevant）——所设目标是否适用于公司的业务及现有战略？
- （五） 时限（Time bound）——所设目标是否有明确时限？

第十条 公司设定以下 ESG 战略：

1. 持续提升和改善 ESG 实践，积极参与国际 ESG 机构评级，力争评级结果每年上调一级，以达到 MSCI ESG 评级 A 级为目标
2. 根据监管机构和评级机构要求、参考国际领先同行惯例、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围绕社会重大议题，公司以 2021 年为基准年，实施“2025 年 ESG 与可持续发展路线图”：
 - 碳排放：通过一些列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集团范围 1 及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降低 20%
 - 碳排放：通过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购买绿证，于 2023 年实现集团全年 10%的用电为绿色用电，2024 年实现 50%的全年用电绿色用电，2025 年实现 100%的绿色用电。
 - 水资源利用：降低单位用水量（以 2021 年为基准），于 2025 年实现取水强度降低 20%，扩建污水处理工程，

扩大中水再利用量；开展零污水排放工厂试点，采用反渗透系统等技术，循环用水，开发节水生产工艺，与基地农户合作开展农田节水实践。同时从生产、办公等方面积极降低取水强度及排水强度，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 包装材料：进一步替换不环保及不可回收包材，于2025年实现95%以上（按重量计）的包装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在包装材料方面融入绿色、环保、生态理念，避免过度包装
- 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拉动上游农村人口就业增长50%及农产品采购增长100%
- 能源效率：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和采用节能设备以减少能源消耗
- 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因地制宜开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或通过绿电交易、绿证采购提高能耗中的可再生能源占比
- 倡导理性饮酒：针对理性饮酒三大问题领域，即酒驾、未成年饮酒及过量饮酒，在国内开展理性饮酒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理性饮酒的理念及认知。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向销售员工及经销商进行全面的责任营销培训
- 保护赤水河生态：与当地政府、社区或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例如：植树造林、湿地修复、河道清理、环保宣传等

第四章 ESG 治理架构

第十一条 有关 ESG 事宜的管理及监督是良好企业管治的重要一环。为顺利开展 ESG 管理工作、有效落实 ESG 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形成了由治理层、管理层以及执行层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

第十二条 董事会就公司的 ESG 事宜及战略方向进行监督并承担整体责任，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 ESG 战略目标，监管 ESG 事宜，在董事会讨论及战略规划中纳入 ESG 相关事宜考量
- （二） 检阅及审批公司的 ESG 政策，包括 ESG 管理方针、战略、议题优次、目标及行动路线图
- （三） 识别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 ESG 风险与机遇，评估其对公
司整体战略的影响，并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有关评估
- （四） 确保设有适当和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机制及内部监控系统以
应对 ESG 相关风险
- （五） 每年定期按照公司的 ESG 目标监察公司的 ESG 表现，按 ESG
相关目标检阅并评估进度
- （六） 监督 ESG 管理委员会及 ESG 管理部开展 ESG 工作，听取 ESG
管理委员会 ESG 工作汇报，并对 ESG 工作承担整体责任。
- （七） 检阅及审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内的披露资料

第十三条 ESG 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 ESG 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 ESG 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指导 ESG 管理部制定 ESG 政策，包括 ESG 管理方针、战略、
议题优次、目标及行动路线图，并监督和审查其持续性、相关性、
有效性及其进一步发展
- （二） 协助董事会识别及评估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就对公司具有
战略意义的风险提供建议，并提供预期及缓解计划
- （三） 监督并评估公司 ESG 工作进展及绩效，并与同行或其他相关

的国际基准进行检讨

- (四) 协助董事会审查相关公开披露和报告资料
- (五) 就 ESG 事项，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沟通渠道
- (六)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守法及符合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七) 检讨公司在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情况
- (八) 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检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及遵守情况，审阅公司 ESG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九) 关注及讨论包括评估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确认相关风险的过渡或缓释方法，设定缓释目标，以及针对相关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查及检讨。
- (十) 监督并指导 ESG 管理部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及应对，定期审视工作进展并向董事会汇报进度与成果
-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协助董事会定期审查 ESG 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情况，并予以相应指导。

第十五条 ESG 管理部。公司设立 ESG 管理部，负责制定及实施公司的 ESG 政策，并为 ESG 管理委员会提供支持，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推动促进公司的 ESG 整合，明确总部及酒厂各职能部门相关职责
- (二) 执行董事会及 ESG 管理委员会有关 ESG 的战略规划及投资预算
- (三) 牵头制定 ESG 政策，包括 ESG 管理方针、战略、议题优次、目标及行动路线图，并根据公司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要求适时更新该政策
- (四) 紧密追踪公司运营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相关法律、法规、政

策制度和准则的演进变化，并监督公司的合规情况

- (五) 制定 ESG 风险及机遇识别、评估、量化、管控及应对机制，协助董事会及 ESG 管理委员会对 ESG 重大事宜进行评估
- (六) 组织召开 ESG 季度例会，检讨 ESG 相关工作进展及重大议题，并向 ESG 管理委员会提交会议材料
- (七) 安排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
- (八) 组织提供有关 ESG 议题的必要培训

第十六条 内审部门配合 ESG 管理部定期开展 ESG 风险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ESG 执行小组。在各酒厂设立 ESG 执行小组，负责推进落实日常业务中的 ESG 相关工作并定期接受 ESG 管理部检查，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执行各项具体 ESG 工作，协调酒厂工作人员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 (二) 评估、监控及管理日常业务中的 ESG 风险及机遇，出现重大事宜需及时向 ESG 管理部汇报
- (三) 在日常运营中跟进 ESG 目标的进展及达成情况，出现严重差距需及时向 ESG 管理部汇报
- (四) 收集、统计并汇总用于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估的 ESG 数据
- (五) 协助 ESG 管理部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

第十八条 如有需要，经董事会审批后，公司可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 ESG 重大事宜，审查公司现有的 ESG 战略、目标及治理体系，并就有关事项的计划、提供培训指导及支持。

第五章 ESG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ESG 管理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由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ESG 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ESG 管理委员会主席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ESG 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ESG 管理部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形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想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ESG 管理部由集团 ESG 部门负责人及三家酒厂 ESG 负责人组成，共 7 名成员，设一名管理部主任。【集团 ESG 部门负责人陈高才、珍酒 ESG 负责人庾成亮、珍酒 ESG 协调人王璇、李渡 ESG 负责人朱栋才、李渡 ESG 协调人杨涛、湘窖 ESG 负责人谢斌、湘窖 ESG 协调人陈龙】

第二十六条 ESG 管理部主任，负责支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ESG 管理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ESG 管理部主任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ESG 管理部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审计部、发展及规划部等各部门及各酒厂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形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相关负责人记录并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全体与会人员在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上签字。ESG 管理部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由 ESG 管理部主任委员呈报 ESG 管理委员会审阅及查阅。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ESG 执行小组由酒厂层面的主要职能部门代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部、生产运营部、生产安全与健康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等部门或专项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ESG 管理部每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ESG 执行小组组长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ESG 执行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 ESG 管理部委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ESG 管理部会议内容应包括讨论并确认各酒厂识别及评估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方法，审阅各项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制定相关风险的过渡或缓释方法。

第三十三条 于会议召开前 7 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形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ESG 执行小组会议由相关负责人记录并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全体与会人员在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上签字。ESG 执行小组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由 ESG 执行小组组长呈报 ESG 管理部审阅及查阅。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章 ESG 重要议程评估

第三十五条 ESG 议题多样繁杂，为高效有序开展 ESG 工作，公司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指南》及行业最佳实践，对 ESG 议题开展年度重要性评估，以明确在各个战略阶段对于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而言重要的 ESG 议题，按优先级推进 ESG 战略。

第三十六条 重要性评估维度

（一） 内部重要性评估：ESG 管理部牵头开展内部重要性评估，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内每项条文逐一评估并厘定其重要性。

（二） 内部重要性评估需考虑以下要素：

1. 公司主要的价值观、政策、战略及目标
2. 直接财务影响
3. 公司内部利益相关方（如员工、高级管理层）关注的 ESG 议题及指标
4. 公司核心能力及优势
5. 声誉风险及机遇
6.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议题、国家政策及市场趋势

（三） 外部重要性评估：ESG 管理部协调组织 ESG 工作小组开展外部重要性评估，以了解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 ESG 表现的期待。

1. 外部利益相关方（如投资者、消费者、供应商、政府及监管机构、评级机构、非政府组织、商业协会、媒体等）关注的 ESG 议题及指标
2. 同业竞争对手关注的主要 ESG 议题及未来发展方向
3. 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的政策指引、国际协议或自愿性协议
4. 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深入调查后识别出来的 ESG 风险或机遇

第三十七条 重要性评估程序

- (一) 潜在议题识别。根据国内外可持续发展趋势、监管要求、同行优秀实践、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特色，参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指南》“重要性列表”、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议题重要性图谱、MSCI ESG 评级标准、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建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等指引和标准，形成基于公司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宽口径 ESG 议题清单。
- (二) 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公司通过访谈、圆桌会议、问卷调查、电话热线等多种方式，与利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定期了解各利益相关群体所关注的 ESG 议题。
- (三) 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访谈，识别企业内部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重要 ESG 议题短清单。
- (四) 通过股东大会、供应商大会、行业大会、消费者在线问卷调查等途径，识别外部利益相关方关切的重要 ESG 议题短清单。

第三十八条 重要性议题评估及审核

- (一) 根据前期潜在议题的识别及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围绕“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两个维度，进行 ESG 议题重要性排序，形成重要性议题矩阵，并提交至董事会审核批准。

		ESG 议题重要性矩阵						
外部评估 (对权益人的影响)	极其重要	5	象限 II 被识别为相关的议题			象限 I 被识别为重要的议题		
		4						
		3						
	不相关	2	象限 III 被识别为不相关的议题			象限 IV 被识别为相关的议题		
		1						
		0						
		0	1	2	3	4	5	
		不相关		极其重要				
		内部评估 (对业务的影响)						

第七章 披露与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致力于通过高质量的披露和报告，向利益相关方及公众展现并沟通公司 ESG 实践进展及成果，并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业务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声誉以及拓展商业机遇。

第四十条 公司遵循监管机构相关披露要求并参考国际及本地最佳惯例，制定及刊发年度 ESG 报告。

第四十一条 编备 ESG 报告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汇报原则：

- （一）重要性：当董事会厘定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会对投资者及其他持份者产生重要影响时，发行人就应作出汇报。
- （二）量化：有关历史数据的关键绩效指标须可予计量。发行人应订下减少个别影响的目标（可以是实际数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声明）。这样，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统的效益可被评估及验证。量化资料应附带说明，阐述其目的及影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比较数据。
- （三）平衡：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应当不偏不倚地呈报发行人的表现，避免可能会不恰当地影响报告读者决策或判断的选择、遗漏或呈报格式。
- （四）一致性：发行人应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令环境、社会及管治数据日后可作有意义的比较。

第四十二条 如有需要，公司将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报告内容和数据进行验证，并在 ESG 报告中清晰陈述验证的水平、范围及过程。

第四十三条 报告须经 ESG 管理部检阅审议后，由董事会审批，并可与年报一同刊发，发布形式可选择附于年报或者独立发布。

附件 1：ESG 管理制度及程序

领域	编号（如有）	文件名
环境		环境保护政策
	ZL-12003	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含包装材料管理政策）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能源管理政策
	ZL-12037-2022	包装材料禁限用清单
	ZL-12005-2024	供应商准入资格认定管理方法
	ZL-12006-2024	采购管理办法
	ZL-12007-2024	仓储管理制度
	ZL-12008-2023	合同管理制度
	ZL-12009-2022	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ZL-12010-2022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ZL-12012-202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ZL-12014-2024	数据库及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规定
	ZL-12027-2022	售后服务相关政策和程序
	ZL-12017-2024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负责任营销管理办法
		公益事业政策
管治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ZL-11001-20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ZL-11002-20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ZL-11019-202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领域	编号（如有）	文件名
	ZL-11003-2021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
	ZL-11013-2022	风险管理办法
	ZL-11014-2022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ZL-11015-2022	合规管理制度
	ZL-11030-2023	对外广宣合规事务管理制度
	ZL-11022-2021	监事会议事规则
	ZL-11025-2022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ZL-11026-2022	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ZL-11027-2022	礼品与招待合规管理制度
	ZL-11028-2022	贸易制裁合规管理制度
	ZL-11029-2022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ZL-12001-2022	固定资产设备管理制度
	ZL-12002-2022	财务管理制度
	ZL-12004-2024	招投标管理办法
	ZL-12011-202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ZL-12013-2022	行政管理制度
	ZL-12023-2022	经销商管理政策及程序
	ZL-13001-2022	法律事务报告流程
	ZL-11010-2022	会计核算体系规范
	ZL-11011-2022	审计制度
	ZL-11017-2022	投诉与举报管理制度
	ZL-12016-2022	税务管理办法
	ZL-12018-2022	法律纠纷与诉讼管理规定

领域	编号（如有）	文件名
	ZL-12019-2022	会计核算政策和会计科目表的相关制度
	ZL-12020-2022	期末结账及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相关规定
	ZL-12021-2022	银行余额调节表管理制度
	ZL-12022-2022	票据管理政策及资金归集政策
	ZL-12024-2022	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ZL-12025-2022	价格管理制度
	ZL-12026-2022	销售合同及订单管理政策程序
	ZL-12028-2022	生产成本管理制度
	ZL-12029-2022	固定资产处置、转移制度
	ZL-12030-2022	固定资产盘点制度
	ZL-12031-2022	无形资产的台帐管理制度
	ZL-12032-2022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计划
	ZL-12033-2022	软件正版化管理规定

附件 2：ESG 指标

详见珍酒李渡 ESG 数据在线填报系统